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97年03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8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1月20日教師發展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2月22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創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促進教、學品質之不斷提升，並協助教師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生涯規劃與發展，特設置「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之業務，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講師職級以上教師兼任之及助理若干名，襄助主任處理各項庶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 二、規劃教師中長程教學專業知能之發展。
 - 三、舉辦有關教育理念與教學專業能力之研討會。
 - 四、設計與編製教師教學評量表。
 - 五、辦理學生上網評量任課教師教學與內容。
 - 六、辦理教學優良教師遴選，遴選辦法另訂之。
 - 七、辦理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之獎助，獎勵辦法另訂之。
 - 八、辦理教師改進教學之獎助，獎勵辦法另訂之。
 - 九、其他與教學發展有關之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置委員十三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副校長、教務處主任、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主任、圖資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科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得視需要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或校外專家二人擔任，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 第五條 本中心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